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5周年“新家园·新城市·新生活”

主题摄影大赛征稿启事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以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论述的重要要求，生动展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广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各项事业取得的辉煌成就，全方位全景式展现新时代行业的精神气象，激励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工作者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广西篇章提供强大精神力量，特举办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新家园·新城市·新生活”主题摄影大赛，面向全社会征集优秀作品。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会工作委员会

广西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保障中心

广西摄影家协会

承办单位：广西城镇建设杂志社有限公司

协办单位：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文联（广西建设职工文化

艺术工作研究会）

广西新闻摄影学会

二、征稿内容

（一）展现广西住建人干事创业的生动故事和精神风貌。

反映广西住建人在推动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筑业转型升级，在推动新型城镇化、城市发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提升、海绵城市建设、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治理、园林绿化、生活垃圾分类、燃气等市政管道老化更新改造、城市管理，在推动村镇建设发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小城镇建设，在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三大工程”建设，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安全生产等住房城乡建设重点工作中，担当实干、默默奉献的生动事迹和精神风貌。

（二）展现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工作成效。

反映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发展取得的辉煌成就，多视角全面展现广西全力稳住房地产、建筑业“两根支柱”，深入实施城市更新、乡村建设、绿色发展“三大行动”，实现“数字住建”建设水平、重大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水平、对外交流合作水平、行业治理水平“四个提升”等方面的成效。

（三）展现广西住房城乡建设70年历史风貌。

翻拍老照片或拍摄现代场景与老照片结合的创意照片，以此见证广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发展进程且具有纪念意义的建筑物或城市场景，展现广西城乡面貌的历史变迁。老照片要影像清晰、内容真实，尽可能注明时间、地点、拍摄内容、作品中重要人物姓名及背景、拍摄者等简要情况。翻拍的老照片应符合法律规定，不得侵犯他人权益（著作权、名誉权、肖像权等）。

三、征稿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以收到作品为准，逾期不再受理。

四、征稿对象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干部职工（含农民工），全国范围内的摄影爱好者和摄影专业人士均可参加。

五、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由主办方邀请摄影专家组成评委组，评选出金奖、银奖和铜奖、优秀奖及入围奖，共160件。其中：

金奖1件，奖金5000元；

银奖3件，奖金各3000元；

铜奖6件，奖金各1500元；

优秀奖50件，奖金各500元；

入围奖100件，奖金各200元。

特别设置网络评选环节，将以上评选出的160件作品，在“广西城镇建设”微信公众号发起网络投票评选，评选出票数最高的10件作品颁发网络人气奖，奖金各500元（网络人气奖可与其他奖项重复）。

所有奖金均为税前奖金，个人所得税由主办方代扣代缴。所有获奖者均可获得荣誉证书，获优秀奖及以上作品可申请加入广西摄影家协会、广西新闻摄影学会。

六、作品形式和投稿要求

（一）所有参赛作品须符合相关征稿主题内容，摄影作品必须拍摄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划范围内。作品拍摄器材不限；黑白、彩色均可，每位投稿人投稿总数不得超过8件。

（二）投稿摄影作品为电子文件，JPG格式，单幅或组照均可，每件组照4－8张。每张照片大小不大于2M，图片长边为2000像素。创作时间不限，鼓励新作。不接收在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奖或入展的作品。

（三）投稿作品须为反映客观真实的摄影作品，必须符合征集主题，照片除可做亮度、对比度、色彩饱和度的适度调整外，不得用电脑或传统暗房技术做合成、添加、删除、大幅度改变色彩等技术处理，彩色照片可以整体转变为黑白作品，不可对色彩进行局部转变。对影调和色彩等的适度调整，以不违背拍摄对象客观真实属性为准。本次大赛接收接片。建议数码相机使用RAW格式拍摄。

七、投稿方式

（一）作品投稿为网络投稿，每件作品均须填写参赛表格（详见附件），注明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作者姓名、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电子邮箱等。投稿作品及参赛表格打包成一个压缩文件（文件名称为“姓名+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摄影大赛”），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指定邮箱gxczjs@126.com。

（二）评选结束后将统一调取作品电子版投稿大文件，摄影作品JPG格式文件建议不低于5MB，以及用于鉴定的底片或原始影像文件（未经任何修图软件处理的，含有拍摄机型、拍摄时间、拍摄参数等完整的原始数据）。请投稿者务必于接到通知后将适用于展览和出版的高精度电子文件（胶片拍摄的请扫描底片）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主办单位提交，不按要求提供者视为自动放弃入选资格。

八、宣传展示

主办方将举办颁奖仪式，在线下开展获奖作品专题展示，并通过广西云客户端、广西建设网、广西建设工会微信公众号、《广西城镇建设》杂志、“广西城镇建设”微信公众号等相关媒体平台进行宣传展示。

九、权责事项

（一）参赛作品必须为投稿者原创。所有参赛作品之著作权、与作品相关的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问题，请作者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作品内容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本次参选作品不收参展费，不退稿。

（二）大赛实行作品公示制度。获奖作品名单上传到广西摄影家协会官方网站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如有实名举报，核查情况属实，将取消奖项，缺额不再增补。

（三）主办方有权将所有获奖、入选的图片及文字说明用于出版图书、画册及推荐相关媒体发表，并不再支付稿酬。

（四）凡投稿作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各项规定，不符合比赛规定要求的作品，一旦发现或有人举报，经核实后将取消获奖资格。

（五）活动期间的拍摄活动、创作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意外事件，活动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次征集活动未尽事宜，请致电咨询。

联系人：苏委武，电话：0771-5719383；

联系人：张雄兵，电话：0771-2260182。

咨询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00-12:00，下午15:00-17:00。

附件1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5周年“新家园·新城市·新生活”主题

摄影比赛作品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姓名 |  | 作品标题 |  |
| 拍摄时间 |  | 拍摄地点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邮编： |
| 作品说明 |  |

此表可复制，请务必填写清楚，作品说明字数在300字以内。

附件2

广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

成立75周年“新家园·新城市·新生活”主题

摄影比赛作品汇总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人姓名： 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作品标题 | 作者单位 | 通讯地址 | 邮编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